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4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順倉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楠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麗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9,0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6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毓琦